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8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
 - 7.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提案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26年3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1.00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为100,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16、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b@hangjintechology.com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与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拟变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郭漠
截止2026年12月31日,天衡合伙人(股东)85人,注册会计师38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7人。
2024年度天衡业务总收入5.29亿元,审计业务收入4.6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5亿元。
2024年度天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92家,收费总额0.83亿元,主要分布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6年12月31日,天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2,445.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 3.诚信记录
天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2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涉及4人)、监督管理措施10次(涉及20人)、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11人)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6人)。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梦佳女士,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倩女士,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2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罗顺华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8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罗顺华先生于2024年3月受到安徽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1次。
-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140万元,较上期变动幅度预计不超过20%,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聘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调整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4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25年12月17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与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公司拟变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天衡所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做了全面细致的考察,认为天衡所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综合考虑公司业务与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拟变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规范公司选聘(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73.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3元/股-24.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和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3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1元/股,最低价为24.1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03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4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04.8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76.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1元/股-2.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5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60.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己发行总股本比例0.69%;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21.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己发行总股本比例1.3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5年4月22日、5月7日、6月5日、7月2日、8月5日、9月2日、10月10日、11月4日、12月2日、2026年1月1日和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5-027)、《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5-034)、《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5-038)、《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51、临2025-056、临2025-070、临2025-075、临2025-085、临2025-091、临2025-098、临2026-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万股。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04.8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6元/股,最低价为1.7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76.3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640 证券简称:国脉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3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8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26元/股-12.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2日和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1,2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2.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879元(不含交易费用)。前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融”)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1183,862,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已持有的股份,且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前期,公司披露了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股东建信金融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947,3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收到建信金融通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947,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数量	35,947,38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5,947,38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4-2.9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1,900,440.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147,914,758股
当前持股比例	4.1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推股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3.8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山推股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报告书》(2025-033号公告)。

根据公司于山推股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报告书的约定,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5日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将自不超过13.8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3.8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3.88元/股-0.0597783元/股=13.8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自2025年9月26日起,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将自不超过13.8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3.79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3.82元/股-0.0347488元/股=13.7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842,7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最高成交价13.74元/股,最低成交价8.64元/股,成交总金额150,090,554.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由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 1.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价格12.70元/股(公告编号:2021-068、2021-081)。
- 2.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于2022

年1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将回购专户中的股份3,133,684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3,133,684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市场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后续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资产清算等工作。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